

# 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南规告--批后[2021]281号

##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加建电梯工程
2. 项目位置: 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北侧
3. 建设单位: 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业主)
4. 建设规模: 框架结构, 建筑面积305.43m<sup>2</sup>
5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: [茂南](2021)281号

## 附注

1. 该图为示意图, 图件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。
2. 公告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maonan.gov.cn>
3.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城乡规办办公室  
咨询电话: 0668-2805388
4. 信函反馈意见, 请邮寄至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城乡规办办公室收, 邮政编号: 525000。
5. 邮寄地址: 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208号。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[茂南]建字第 (2021) 2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 
日期: 2021年10月1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加建电梯工程
建设位置	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北侧
建设规模	框架结构, 新建建筑面积305.43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(2021)281号附图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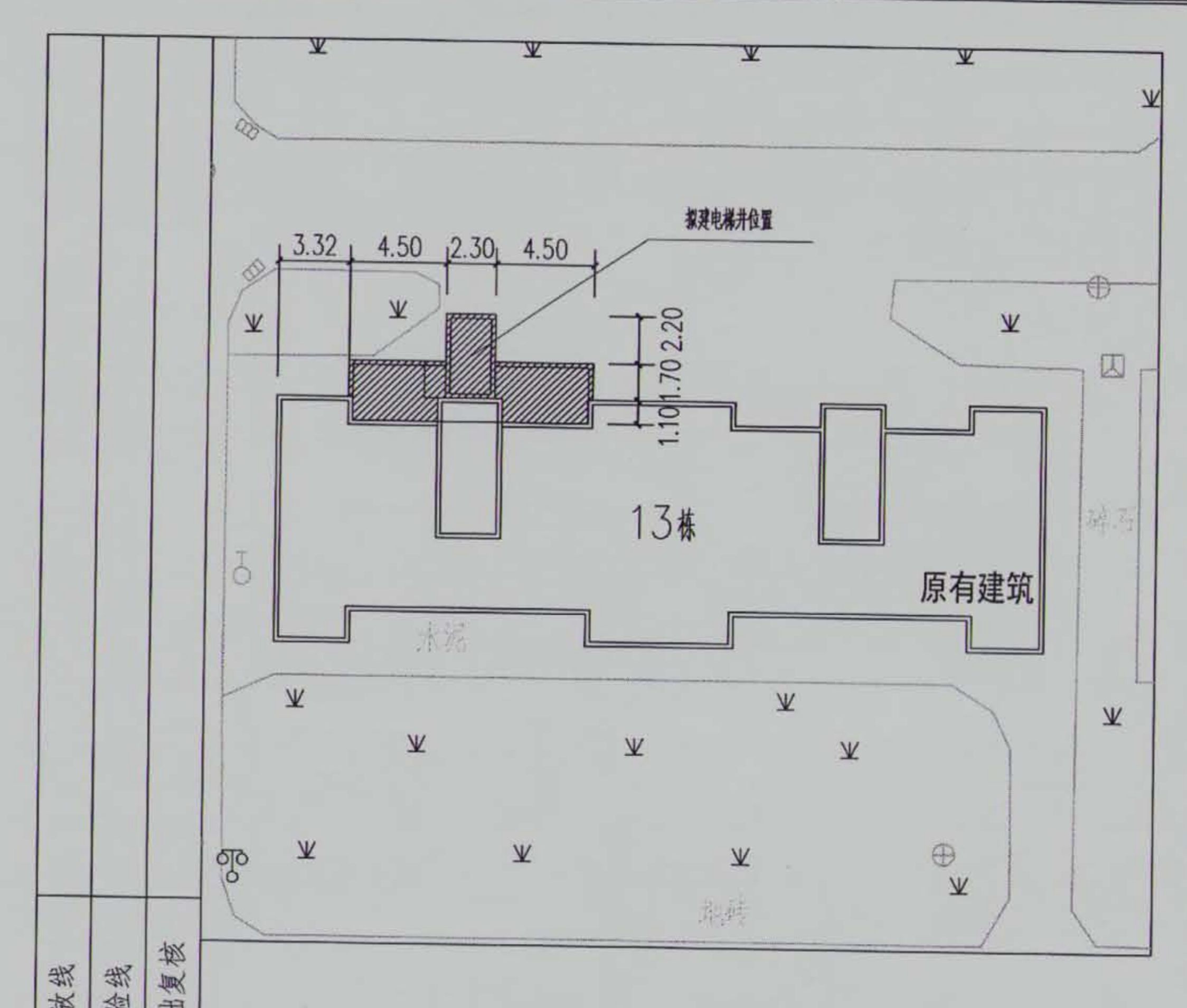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 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#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[茂南] (2021) 281号 附图

单位: 米 比例: 1:800



第一联 规划部门存

1. 图中斜线阴影部分为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业主拟建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加建电梯工程, 位于茂名市沙院路474号(江东花园西区茂石化13栋西梯)北侧。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茂规字〔2018〕18号)、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茂名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〉的通知》(茂府规〔2021〕9号)和茂南建审字〔2021〕293号文的要求, 按图示位置、尺寸建设。(注: 所标尺寸均为外墙边线尺寸)
3. 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, 并经我局验线后方可动工; 基础工程完工后须经我局核准才能继续施工。工程竣工后请到我局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。凭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》到有关部门取接永久性用水、用电及房产确权手续。
4.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 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0月11日  
行政审批专用章 (2)